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污水处理材料、设备等产品	10,000,000.00	56,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AAC、原材料等产品	65,000,000.00	6,300,665.41	公司出售子公司中熟汇业建设有限公司后，比照关联方管理，预计会与其继续发生业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屋	200,000.00	171,428.57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75,200,000.00	6,528,093.9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熟汇业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AC、原材料等产品，分别预计金额为 5,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预计合计为 6,500.00 万元；向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污水处理材料、设备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向安徽省徽空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小溪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

2、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一：

关联方名称：中熟汇业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金裕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3 栋 31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贵峰；注册资本：5000 万；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产品及设备安装；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关联方二：

关联方名称：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5 国道以东、市场路以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仁勇；实际控制人：贾仁勇、高向东共同控制；注册资本：2300 万；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关联方三：

关联方名称：安徽省徽空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院士大厦 11 层 10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溢；实际控制人：高溢；注册资本：500 万；主营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关联方四：

关联方名称：安徽小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

中心彩虹西路 226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 B3 幢 202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俊；实际控制人：孙俊；注册资本：500 万；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设计。

3、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直系亲属高向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安徽省徽空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直系亲属高溢控制的企业；安徽小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高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中熟汇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第三方，对照关联方进行管理。

4、其他说明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4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4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高文忠、高向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2026 年度，预计向中熟汇业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AAC、原材料等产品，向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污水处理材料、设备等产品，向安徽省徽空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小溪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将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并依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并依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真实的，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